

【学习十九大】 十九大对党章做了10处重大修改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党章进行了哪些修改？哪些新思想、新论断、新概念写入了党章？我们为你快速梳理。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

大会一致同意，在党章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

大会要求全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和行动，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写入党章

大会同意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道写入党章，这有利于全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涵。

大会强调，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3.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写入党章

大会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

大会同意在党章中明确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宏伟目标。

4.党章根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作出相应修改

大会认为，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判断，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是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长远战略的重要依据。

党章据此作出相应修改，为我们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更好推进党和国家事业提供了重要指引。

5.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写入党章

大会同意把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等内容写入党章。

大会同意把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正确义利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写入党章。

6.全面从严治党、四个意识写入党章

大会同意，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并同总纲部分修改相衔接，对党章部分条文作适当修改十分必要。

实现巡视全覆盖，开展中央单位巡视、市县巡察，是巡视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必须加以坚持和发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明确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明确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反映了军队改革后的中央军委履行管党治党的现实需要，等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成果的集中反映。

把这些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把握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良好的政治生态等内容写入党章，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作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的基本要求之一写入党章。

9.“党是领导一切的”写入党章

大会认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大会同意把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写入党章，这有利于增强全党党的意识，实现全党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10.实现巡视全覆盖，推进“两学一做”写入党章

大会认为，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并同总纲部分修改相衔接，对党章部分条文作适当修改十分必要。

实现巡视全覆盖，开展中央单位巡视、市县巡察，是巡视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必须加以坚持和发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明确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明确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反映了军队改革后的中央军委履行管党治党的现实需要，等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成果的集中反映。

把这些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把握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十一大党章

1977年8月18日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恢复了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规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大党章

192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

五大党章

1927年4月至5月中共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6月1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在我们党的根本法规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提法。

六大党章

1928年6月至7月在苏联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章共十五章，五十三条。六大党章基本保持了五大党章的基本内容，在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六大党章较以前几部党章，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第一次明确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原则。

七大党章

1945年4月至6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的总纲部分。第二，确定了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第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第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



八大党章

1956年9月26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出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此外，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

十二大党章

1982年9月6日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党章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的要求。明确规定“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并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



十三大党章

1987年11月1日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首次规定完善选举制度，实施差额选举。更加重视发展党内民主更加重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作用，调整了党组设置的规定。

十四大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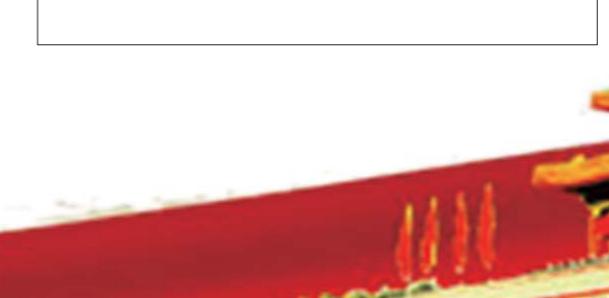
1992年10月18日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的进一步修正，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从十四大起，不再设立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鉴于此，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

十五大党章

1997年9月18日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要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十六大党章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历次党代会修改了党章哪些地方？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诞生至今，已先后制定、修正过多次党章，此前历届党代会的党章都如何修改？

一大党纲

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这份15条约700字的简短纲领，确定了党的名称、奋斗目标、基本政策，提出了发展党员、建立地方和中央机构等组织制度，兼有党纲和党章的内容，是党的第一个正式文献。



二大党章

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二十九条。章程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也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三大党章

1923年6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章程共六章、三十条。它和二大通过的党章相比较，基本是二大党章原来的结构的内容，只是个别条文的改动。如在关于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章还分别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